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5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8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8
10.9 其他重大事件	6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568	
交易代码	025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408,447.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68	0255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810,619.42 份	113,597,827.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合理的资产配比和基本面优质的股票精选，以获取长期业绩增长为目标，在承担合理风险下努力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选择大盘绩优企业和规模适中、管理良好、具有竞争优势、有望成长为行业领袖的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并且希望通过有效的基本面分析，通过深入研究，科学分析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把握投资机会，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成长潜力及持续性、公司的组织架构及治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以上的定性的指标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

	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A 股市场稀缺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品种。 信用债投资策略方面，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换债券投资价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
--	--

	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7、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股票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顺平	王茵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95
传真		（021）8026246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高瑞东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2,565.93	3,650,126.74
本期利润	-17,710,386.68	-16,692,85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19	-0.12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48%	-11.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5%	-15.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965,045.70	-14,493,851.2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6319	-0.1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775,665.12	99,103,976.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319	0.87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16%	-15.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3%	0.94%	4.08%	0.58%	-21.31%	0.36%
过去六个月	-15.25%	0.98%	2.02%	0.54%	-17.27%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6%	0.91%	2.64%	0.51%	-17.80%	0.40%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2%	0.94%	4.08%	0.58%	-21.40%	0.36%
过去六个月	-15.42%	0.98%	2.02%	0.54%	-17.44%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6%	0.91%	2.64%	0.51%	-18.0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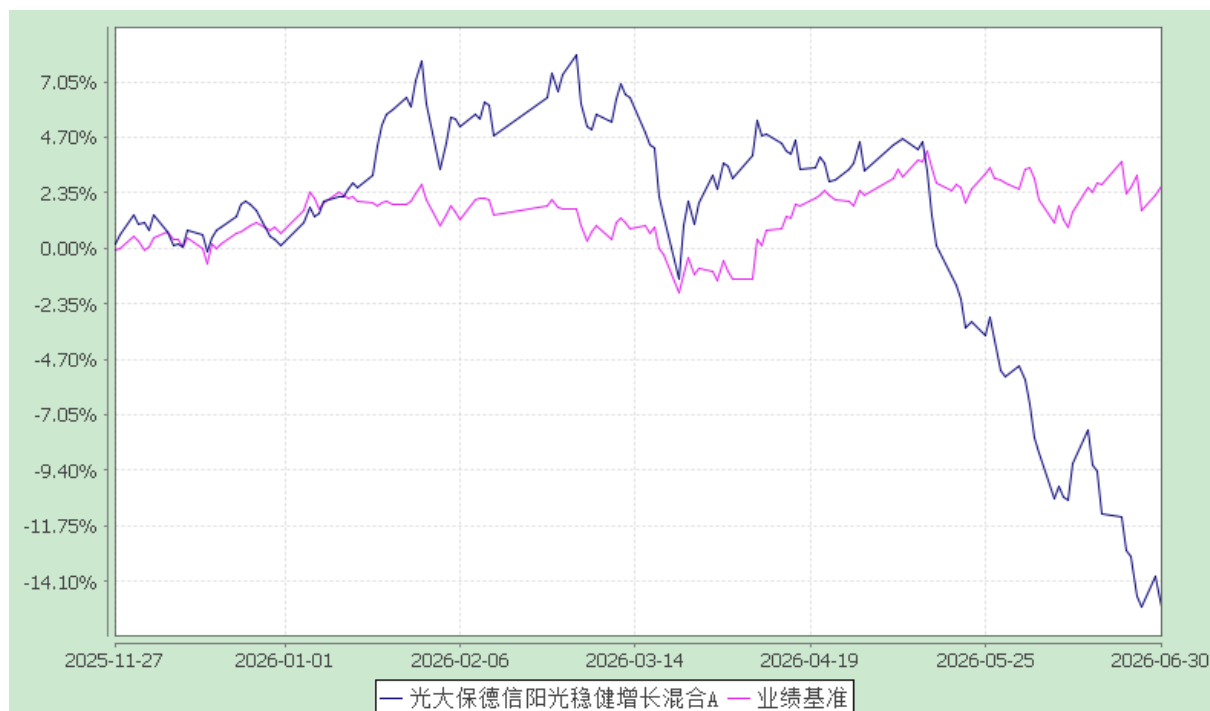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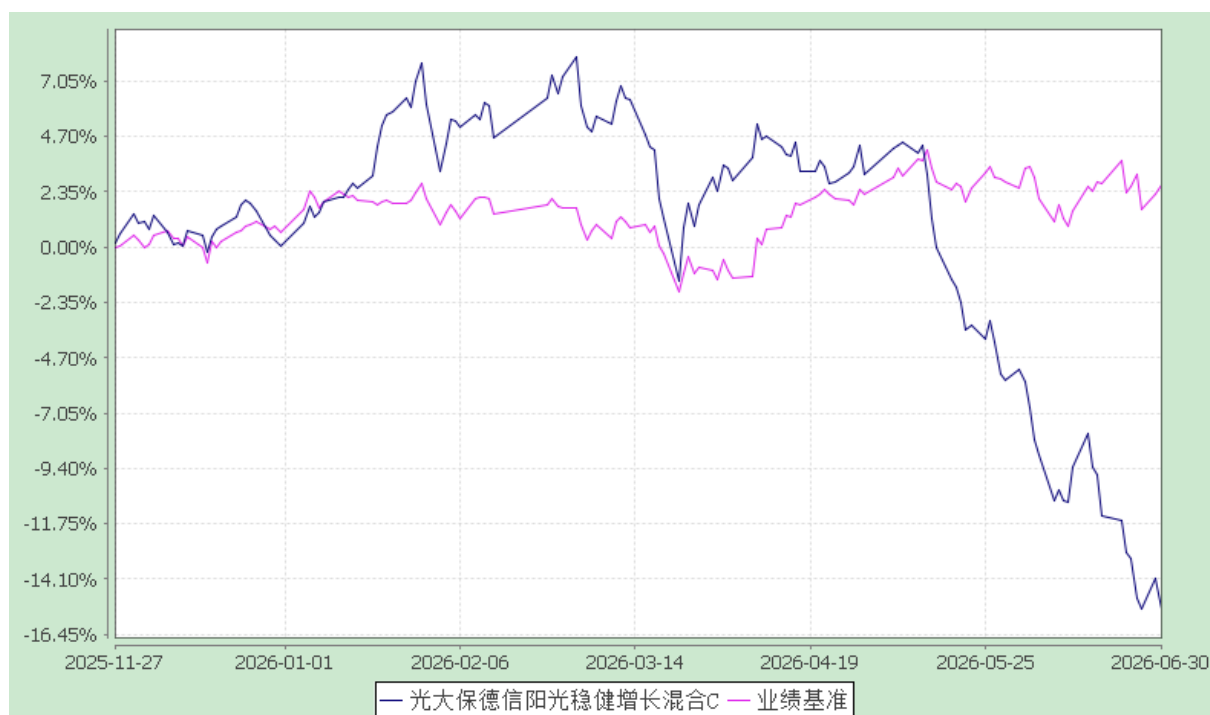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87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光大保德信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于晨	基金经理	2026-02-28	-	11 年	饶于晨先生，德克萨斯大学硕士。2015 年 3 月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私募投资部投资助理、权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2025 年 12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栋	基金经理	2025-11-27	-	17 年	陈栋先生，200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预防医学专业，2009 年获得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0 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 年在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 年 2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 2014 年 6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确定的

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 2 月 28 日开始接管产品，由于接管初期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一直维持了一段时间的防御仓位，并阶段性地取得了一定效果。

进入 4 月之后，结合年报和一季报对行业和个股进行再次筛选，因报告期内国内的消费数据整体仍有一定提升空间，所以重点关注了出口链和有色方面的配置价值，但是在 5-6 月的结构性行情下，传统行业出现了较大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2%，C 份额净值增

长率为-15.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二季度 A 股市场呈现显著的结构特征，海外链和国产链此起彼伏不断创新高，全市场深度聚焦 AI 产业链，半导体等硬科技领域，而传统的周期和消费板块表现疲弱。

进入 7 月之后，AI 产业链进入回调，而过去一个季度里回调较多的部分板块则出现了一定的回暖。于此同时，七月初科技板块回调之后其他调整较深的股票的表现也为我们对于“未来行业与自身的景气都比较好，且经过调整，估值已经比较低的公司”提供了信心。

虽然估值时常产生争议，但是 A 股市场的主线往往与强业绩驱动密切相关，鉴于此，目前来看，我们在看好 AI 产业链的同时，也认为出口链（之前是美国出口，但是随着油价回落，欧洲和东南亚出口也会好转），医药（创新药为主），有色（本身高盈利+加息预期的修复）等景气比较高的行业也同样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

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

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0,116,419.96	74,114,562.07
结算备付金		1,957,696.09	223,602.86
存出保证金		106,960.12	40,1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4,880,121.29	263,617,113.15
其中：股票投资		132,319,216.32	157,682,718.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560,904.97	105,934,394.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14,370,219.15
应收股利		198,466.10	48,000.00
应收申购款		1,009.99	1,4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07,260,673.55	352,415,051.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55,053.86	1,289.75
应付赎回款		2,562,362.33	1,279,922.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241.95	315,805.96
应付托管费		18,224.22	31,580.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219.09	64,468.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30.51	2,794.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26,899.93	33,906.31
负债合计		3,381,031.89	1,729,769.0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53,408,447.17	227,242,185.9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50,471,194.49	123,443,096.32
净资产合计		203,879,641.66	350,685,282.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7,260,673.55	352,415,051.3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2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3,408,447.1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6319 元，份额总额 39,810,619.4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724 元，份额总额 113,597,827.75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464,876.88
1.利息收入		62,140.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2,140.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79,665.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154,175.7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653,886.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371,602.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1,715,932.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248.7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38,362.4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419,261.15
2. 托管费	6.4.10.2	141,926.14
3. 销售服务费		285,282.2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452.69
8. 其他费用	6.4.7.19	91,44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03,239.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3,23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03,239.3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7,242,185.98	-	123,443,096.32	350,685,282.3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242,185.98	-	123,443,096.32	350,685,282.3

产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33,738.81	-	-72,971,901.83	-146,805,64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403,239.35	-34,403,239.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3,833,738.81	-	-38,568,662.48	-112,402,401.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1,644.12	-	859,859.10	6,751,503.22
2.基金赎回款	-79,725,382.93	-	-39,428,521.58	-119,153,904.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3,408,447.17	-	50,471,194.49	203,879,641.6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高瑞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敬哲，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转型而来。集合计划的变更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5]180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公告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变

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6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

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

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

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

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本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本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116,419.96
等于：本金	20,114,092.13
加：应计利息	2,327.83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0,116,419.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9,840,986.49	-	132,319,216.32	-17,521,770.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306,644.97		
	市场	51,714,019.70		52,560,904.97	540,240.30
	银行间		-		
	市场	-		-	-
合计		51,714,019.70	306,644.97	52,560,904.97	540,240.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1,555,006.19	306,644.97	184,880,121.29	-16,981,529.8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9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7,635.8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7,635.8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9,752.78
预提信息披露费	69,507.37
合计	226,899.93

6.4.7.7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6,076,802.83	56,076,802.83
本期申购	201,543.27	201,543.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467,726.68	-16,467,726.68
本期末	39,810,619.42	39,810,619.42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1,165,383.15	171,165,383.15
本期申购	5,690,100.85	5,690,100.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257,656.25	-63,257,656.25
本期末	113,597,827.75	113,597,827.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0,729,600.09	-2,662,591.73	118,067,008.36
本期期初	120,729,600.09	-2,662,591.73	118,067,008.36
本期利润	3,662,565.93	-21,372,952.61	-17,710,386.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821,951.96	430,375.98	-35,391,575.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4,652.96	3,472.25	448,125.21
基金赎回款	-36,266,604.92	426,903.73	-35,839,701.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570,214.06	-23,605,168.36	64,965,045.70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713,855.12	-337,767.16	5,376,087.96
本期期初	5,713,855.12	-337,767.16	5,376,087.96
本期利润	3,650,126.74	-20,342,979.41	-16,692,852.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91,050.80	-86,035.70	-3,177,086.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7,381.56	124,352.33	411,733.89
基金赎回款	-3,378,432.36	-210,388.03	-3,588,820.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272,931.06	-20,766,782.27	-14,493,851.2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666.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78.17
其他	96.33
合计	62,140.8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1,821,496.8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4,269,820.24
减：交易费用	397,500.9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154,175.72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27,412.2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474.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53,886.8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2,481,471.6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71,487,175.36

成本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967,821.64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474.64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71,602.9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71,602.95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15,932.02
——股票投资	-41,992,693.38
——债券投资	276,76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

预估增值税	
合计	-41,715,932.02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248.70
合计	9,248.70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60.50
组合费	2,019.61
合计	91,440.2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4,802,957.56	14.99%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7,919.03	15.08%	24,266.33	19.01%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未包含印花税、经手费、证管费和过户费等费用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

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9,261.1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7,574.5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11,686.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926.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合计
光大证券	-	615.65	615.65
光大银行	-	238,669.51	238,669.51
合计	-	239,285.16	239,285.1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0,116,419.96	59,666.38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666	大普微	2026-04-08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08	463.33	462.00	21,288.96	214,058.46	-
001257	盛龙股份	2026-03-24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82	20.74	1,258.00	9,837.56	26,090.92	-
301696	三瑞智能	2026-03-31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4.68	86.80	189.00	4,664.52	16,405.20	-
301669	高特电子	2026-06-02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08	28.40	510.00	3,610.80	14,484.00	-
301680	固德电材	2026-02-27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8.00	112.16	105.00	6,090.00	11,776.80	-
001365	天海电子	2026-05-11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19	31.31	317.00	8,619.23	9,925.27	-
001393	维通利	2026-05-08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0.38	38.99	224.00	6,805.12	8,733.76	-
301683	慧谷新材	2026-03-24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8.38	121.77	69.00	5,408.22	8,402.13	-
301513	尚水智能	2026-04-10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66	50.96	138.00	3,679.08	7,032.48	-
001248	华润新能源	2026-06-25	1 个月以内	新股未上市	10.11	10.11	500.00	5,055.00	5,055.00	-
001312	福恩股份	2026-04-14	6 个月	新股流通	18.38	16.78	112.00	2,058.56	1,879.36	-

				受限						
--	--	--	--	----	--	--	--	--	--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01%(2025 年 12 月 31 日：2.89%)。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存出保证金及货币资金等。本基金通过监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116,419.96	-	-	-	-	-	20,116,419.96
结算备付金	1,957,696.09	-	-	-	-	-	1,957,696.09
存出保证金	106,960.12	-	-	-	-	-	106,96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512,785.37	10,224,046.58	24,824,073.02	132,319,216.32	184,880,121.29
应收股利	-	-	-	-	-	198,466.10	198,466.10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9.99	1,009.99
资产总计	22,181,076.17	-	17,512,785.37	10,224,046.58	24,824,073.02	132,518,692.41	207,260,673.5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355,053.86	355,053.86
应付赎回款	-	-	-	-	-	2,562,362.33	2,562,36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2,241.95	182,241.95
应付托管费	-	-	-	-	-	18,224.22	18,224.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5,219.09	35,219.09
应交税费	-	-	-	-	-	1,030.51	1,030.51
其他负债	-	-	-	-	-	226,899.93	226,899.93
负债总计	-	-	-	-	-	3,381,031.89	3,381,031.89

利率敏感度缺 口	22,181,076. 17	-	17,512,785. 37	10,224,046. 58	24,824,073. 02	129,137,66 0.52	203,879,64 1.6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4,114,562. 07	-	-	-	-	-	74,114,562. 07
结算备付金	223,602.86	-	-	-	-	-	223,602.86
存出保证金	40,117.74	-	-	-	-	-	40,117.74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	70,706,750. 69	10,119,753. 43	25,107,890. 41	157,682,71 8.62	263,617,11 3.15
应收清算款	-	-	-	-	-	14,370,219. 15	14,370,219. 15
应收股利	-	-	-	-	-	48,000.00	48,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	-	1,436.41	1,436.41
资产总计	74,378,282. 67	-	70,706,750. 69	10,119,753. 43	25,107,890. 41	172,102,37 4.18	352,415,05 1.3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1,289.75	1,289.75
应付赎回款	-	-	-	-	-	1,279,922.8 7	1,279,922.8 7
应付管理人报 酬	-	-	-	-	-	315,805.96	315,805.96
应付托管费	-	-	-	-	-	31,580.60	31,580.60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	-	-	64,468.78	64,468.78
应交税费	-	-	-	-	-	2,794.81	2,794.81
其他负债	-	-	-	-	-	33,906.31	33,906.31
负债总计	-	-	-	-	-	1,729,769.0 8	1,729,769.0 8
利率敏感度缺 口	74,378,282. 67	-	70,706,750. 69	10,119,753. 43	25,107,890. 41	170,372,60 5.10	350,685,28 2.30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上升 1%	减少约 2,297,520.93	减少约 2,390,678.69
	基准利率下降 1%	增加约 2,439,011.12	增加约 2,490,841.48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607,185.12	39,607,185.12
应收股利	-	198,466.10	198,466.10
资产合计	-	39,805,651.22	39,805,651.2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	39,805,651.22	39,805,651.22

汇风险敞口净额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应收股利	-	48,000.00	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552,954.65	49,552,954.65
资产合计	-	49,600,954.65	49,600,954.6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额	-	49,600,954.65	49,600,954.6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1%，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人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1%	增加约 398,056.51	增加约 496,009.55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	减少约 398,056.51	减少约 496,009.55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和个券的集中度进行监控，并定期分析其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通过压力测试来评估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2,319,216.32	64.90	157,682,718.62	4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2,319,216.32	64.90	157,682,718.62	44.9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未来业绩表现相对业绩基准的波动性与其过去一年的整体水平保持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增加约 2,449,955.67	增加约 2,943,175.5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减少约 2,449,955.67	减少约 2,943,175.53

注：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

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31,995,372.94
第二层次	52,565,959.97
第三层次	318,788.38
合计	184,880,121.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319,216.32	63.84
	其中：股票	132,319,216.32	63.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560,904.97	25.36
	其中：债券	52,560,904.97	2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074,116.05	10.65
8	其他各项资产	306,436.21	0.15
9	合计	207,260,673.5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39607185.12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 19.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377,300.00	3.62
B	采矿业	6,344,090.92	3.11
C	制造业	64,720,434.28	31.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55.0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47,151.00	2.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2,000.00	3.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26,000.00	1.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712,031.20	45.4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8,588,767.81	14.02
日常消费品	3,797,019.19	1.86
能源	2,675,134.00	1.31
工业	4,546,264.12	2.23
合计	39,607,185.12	19.43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 GICS 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91	众鑫股份	346,531.00	16,900,316.87	8.29
2	301035	润丰股份	330,850.00	15,351,440.00	7.53
3	01818	招金矿业	773,500.00	11,011,185.94	5.40
4	01787	山东黄金	457,959.00	6,642,596.83	3.26
5	603993	洛阳钼业	360,000.00	6,318,000.00	3.10
6	002027	分众传媒	1,300,000.00	6,292,000.00	3.09
7	000933	神火股份	256,400.00	5,435,680.00	2.67

8	300498	温氏股份	400,000.00	4,928,000.00	2.42
9	601233	桐昆股份	215,400.00	4,663,410.00	2.29
10	603885	吉祥航空	441,900.00	4,547,151.00	2.23
11	02057	中通快递－W	30,503.00	4,546,264.12	2.23
12	600166	福田汽车	1,500,000.00	4,365,000.00	2.14
13	300677	英科医疗	100,000.00	3,917,000.00	1.92
14	600309	万华化学	56,795.00	3,885,345.95	1.91
15	002271	东方雨虹	300,000.00	3,561,000.00	1.75
16	02689	玖龙纸业	600,000.00	3,559,317.90	1.75
17	002627	三峡旅游	600,000.00	3,426,000.00	1.68
18	03939	万国黄金集团	500,000.00	3,378,659.50	1.66
19	002100	天康生物	492,400.00	3,107,044.00	1.52
20	06693	赤峰黄金	140,573.00	2,805,735.73	1.38
21	01277	力量发展	2,000,000.00	2,675,134.00	1.31
22	02419	德康农牧	74,700.00	2,665,298.54	1.31
23	002714	牧原股份	70,000.00	2,449,300.00	1.20
24	002078	太阳纸业	150,000.00	1,873,500.00	0.92
25	002415	海康威视	40,000.00	1,368,000.00	0.67
26	03330	灵宝黄金	111,600.00	1,191,271.91	0.58
27	02648	安井食品	20,000.00	1,131,720.65	0.56
28	301666	大普微	462.00	214,058.46	0.10
29	001257	盛龙股份	1,258.00	26,090.92	0.01
30	301696	三瑞智能	189.00	16,405.20	0.01
31	301669	高特电子	510.00	14,484.00	0.01
32	301680	固德电材	105.00	11,776.80	0.01
33	001365	天海电子	317.00	9,925.27	0.00
34	001393	维通利	224.00	8,733.76	0.00
35	301683	慧谷新材	69.00	8,402.13	0.00
36	301513	尚水智能	138.00	7,032.48	0.00
37	001248	华润新能源	500.00	5,055.00	0.00
38	001312	福恩股份	112.00	1,879.36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818	招金矿业	22,158,875.40	6.32
2	600233	圆通速递	10,586,429.00	3.02
3	603345	安井食品	8,893,720.00	2.54

4	603885	吉祥航空	8,775,966.00	2.50
5	600496	精工钢构	7,353,020.00	2.10
6	000933	神火股份	7,192,142.60	2.05
7	603993	洛阳钼业	7,096,844.39	2.02
8	688120	华海清科	7,017,040.28	2.00
9	002027	分众传媒	6,979,000.00	1.99
10	603055	台华新材	6,935,648.00	1.98
11	300498	温氏股份	6,815,124.00	1.94
12	600426	华鲁恒升	6,193,200.00	1.77
13	03939	万国黄金集团	5,882,273.84	1.68
14	600309	万华化学	5,646,852.75	1.61
15	002627	三峡旅游	5,040,549.00	1.44
16	600166	福田汽车	4,520,000.00	1.29
17	601233	桐昆股份	4,390,533.00	1.25
18	01787	山东黄金	4,191,960.99	1.20
19	601677	明泰铝业	3,987,920.00	1.14
20	600050	中国联通	3,888,000.00	1.1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2057	中通快递-W	19,833,945.98	5.66
2	01787	山东黄金	12,492,461.34	3.56
3	600900	长江电力	11,513,066.00	3.28
4	603345	安井食品	9,805,161.00	2.80
5	600233	圆通速递	9,101,262.00	2.60
6	002271	东方雨虹	9,093,188.00	2.59
7	600496	精工钢构	7,723,960.00	2.20
8	601886	江河集团	7,551,944.00	2.15
9	002311	海大集团	7,349,945.00	2.10
10	300677	英科医疗	7,334,279.00	2.09
11	002303	美盈森	6,607,895.00	1.88
12	601288	农业银行	6,505,000.00	1.85
13	688120	华海清科	6,257,991.97	1.78
14	603055	台华新材	6,119,574.00	1.75
15	300596	利安隆	5,926,746.50	1.69
16	600426	华鲁恒升	5,776,039.00	1.65
17	603737	三棵树	4,681,115.00	1.33
18	000426	兴业银锡	4,380,473.16	1.25
19	002008	大族激光	3,789,733.00	1.08
20	600050	中国联通	3,551,000.00	1.01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0,899,011.3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1,821,496.88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336,858.39	20.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224,046.58	5.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560,904.97	25.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06	国债 2511	190,000	19,026,464.66	9.33
2	019827	26 国债 01	174,000	17,512,785.37	8.59
3	137540	22 洪产 01	100,000	10,224,046.58	5.01
4	019729	23 国债 26	45,000	4,863,179.59	2.39
5	019781	25 特国 03	10,000	934,428.77	0.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6,960.1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8,466.1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436.2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阳光 稳健增长混合 A	1,619	24,589.64	99,014.40	0.25%	39,711,605.02	99.75%
光大保德信阳光 稳健增长混合 C	2,839	40,013.32	0.00	0.00%	113,597,827.75	100.00 %
合计	4,458	34,411.94	99,014.40	0.06%	153,309,432.77	99.94%

注：1、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0.64	0.00%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0.00	0.00%
	合计	0.6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9,861,221.38	192,287,768.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076,802.83	171,165,383.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543.27	5,690,100.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467,726.68	63,257,656.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10,619.42	113,597,827.7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汪沛先生任董事长，王翠婷女士不再担任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黄波先生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董文卓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调查或处罚。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任何调查或处罚。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8,430,953.33	22.77%	42,906.29	23.1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1,274,462.11	16.49%	30,255.78	16.3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4,802,957.56	14.99%	27,919.03	15.0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7,600,109.27	13.32%	24,635.88	13.31%	-
国泰海通证券	2	44,804,548.96	10.36%	18,921.62	10.22%	-

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4,535,589.71	7.99%	14,312.86	7.73%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6,198,081.76	6.06%	11,035.40	5.96%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8,010,410.24	4.17%	7,850.38	4.24%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6,042,979.39	3.71%	6,993.38	3.78%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	623,800.00	0.14%	271.90	0.15%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金融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无。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近两年未发生就交易席位方面的违约、侵权等各种纠纷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公司管理层（销售分管领导除外）批准。

经公司管理层（销售分管领导除外）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1,560.00	15.45%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1,174.00	80.25%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090.00	4.30%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	-	-	-	-	-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融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6-01-01
2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同上	2026-01-22
3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同上	2026-02-28
4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6-03-04
5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6-03-04
6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6-03-04
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6-03-28
8	关于网站、微信服务号在线客服暂停使用的公告	同上	2026-04-03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同上	2026-04-14
10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6-04-22

1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同上	2026-05-15
1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6-06-06
13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6-06-26
14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6-06-26
15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6-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